

局部變更二仁溪（自河口起至崇德橋河段）之河川區域，經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法限制使用

（原經濟部91.02.05經授利字第 09120200930號函公告之二仁溪河川圖籍第 1至 3、5、6、8、9、11、12、14、15、17、18、21、22、24、28至32、34至36、39、40、41、43至48、50至62及64至66號計49張不予適用）

（原經濟部95.06.26經授水字第 09520206460號函公告之二仁溪河川圖籍第20、25、26、27號計 4張不予適用）

（原經濟部96.11.29經授水字第 09620210500號函公告之二仁溪河川圖籍第37、38、42號計 3張不予適用）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12.23. 經授水字第097202098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23日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二仁溪（自河口起至崇德橋河段）之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二仁溪（自河口起至崇德橋河段）之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第 1至 3、5、6、8、9、11、12、14、15、17、18、20至22、24至32、34至48、50至62及64至66號計56張等。
- 二、原本部91年 2月 5日經授利字第 09120200930號函公告之二仁溪河川圖籍第 1至 3、5、6、8、9、11、12、14、15、17、18、21、22、24、28至32、34至36、39、40、41、43至48、50至62及64至66號計49張作廢；原本部95年 6月26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6460號函公告之二仁溪河川圖籍第20、25、26、27號計 4張作廢；原本部96年11月29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10500號函公告之二仁溪河川圖籍第37、38、42號計 3張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南市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，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